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288.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42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75,592,996.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41,21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64,051,778.68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以“大华验字[2015]001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8,352,063.30 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796,578.86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874,327.59 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0,000,000.00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9,493,137.4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188,019.41 元。

2015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归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1,423,268.51 元，其中：两个活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375,493.01 元，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9,047,775.5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41,423,268.51 元，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已使用金额后余额 35,699,715.38 元差异 5,723,553.13 元，系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15 年 8 月，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

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包商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600057293	—	1,029.9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154740001647	364,051,778.68	2,374,463.0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1673300000038	—	39,047,775.50	通知存款
合 计		364,051,778.68	41,423,268.5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5,699,715.38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1,423,268.51 元的差异 5,723,553.13 元，系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051,77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88,01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352,063.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	否	253,573,000.00	253,573,000.00	53,531,869.05	218,992,916.08	86.36	2017-06-01	2,181,505.58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20,000.00	40,478,778.68	6,656,150.36	39,359,147.22	97.23	2017-06-01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	7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593,000.00	364,051,778.68	60,188,019.41	328,352,063.30			2,181,505.5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5,593,000.00	364,051,778.68	60,188,019.41	328,352,063.30			2,181,505.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项目整体已完工，但是项目部分设备及工程款项尚未达到付款节点，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是指项目 100%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208.50 万元。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预计税后利润为 1,707.4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投产，2017 年度尚未完全达产，实际产生效益的期间较短。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796,578.8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已于 2016 年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592,996.68 元，扣减发行费用 11,541,218.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51,778.68 元。